

饶平县财政局 文件

饶平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饶财监〔2023〕5号

饶平县财政局 饶平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饶平县关于开展广东财政 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 实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现将《饶平县关于开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施的

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县财政局联系人：张志熙，13623097301

县政数局联系人：李 烁，13570919750）

饶平县关于开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施的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粤财监〔202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2〕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监〔2022〕18号）、《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开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潮财监〔2023〕12号），结合《关于印发〈饶平县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饶财监〔2023〕4号），为做好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粤财扶助’平台”）在我县的推广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粤财监〔2021〕20号文件要求，“2023年前，实现全省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政策‘一张网’办理”总体工作目

标，结合饶财监〔2023〕4号文件确定的“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发放，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加强补贴流程管理等工作基本完成，依托‘粤财扶助’平台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的工作目标，2023年“粤财扶助”平台推广实施目标如下：

（一）市级推广应用方面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上线；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市级主管部门所有涉企涉个人补贴项目全覆盖；2023年，实现涉企涉个人补贴资金“一网式”管理。

（二）县区推广应用方面

2023年，实现涉企涉个人补贴资金“一网式”管理。

（三）平台功能完善优化方面

2023年，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政数局工作部署，对接县本级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实现平台支付结果的回传，形成业务闭环，实现监管模块上线使用，进驻“粤省事”“粤商通”平台。2023年底前，全县实现支付结果回传闭环。

二、 工作原则

（一）统筹谋划，分级管理

“粤财扶助”平台系统采用“全省统筹建设、省市县分级管理”的建设模式推广，我县采用直接上线方式推广实施。系统上

线过程中，区分轻重缓急，先行上线核心业务模块，重点突破。县财政局、县政数局按照省有关工作要求，会同主管部门开展平台推广应用，对本地平台运行进行维护、业务监管和必要的硬件建设。县区同市级同步推进平台推广应用，分级管理。为了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县区各部门原则上不新建类似平台或系统。

（二）统一标准，闭环管理

全面梳理补贴政策兑现业务流程，打破传统惯性思维，实现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监管全过程管理，做到“精简、规范、高效”，提升政府补贴政策兑现效能，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三）全面公开，便捷办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对确定申报补贴范围及要求的，以发放补贴（补助）形式对企业和个人进行支持的具有普惠性或事后奖补等性质的财政补贴（补助）政策，原则上均应在“粤财扶助”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逐步实现网上全流程业务办理。精准对接服务对象需求，有序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接入平台，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切实提高企业和民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融合部署，全市通办

统筹用好省市信息化平台资源，在“粤省事”“粤商通”实现线上服务渠道全覆盖，推动财政补贴申报“自助办、掌上办、

跨域办”。

三、 工作措施

（一）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

县财政部门、县政数部门会同县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成立推广实施“粤财扶助”平台联合工作小组，做好工作统一规划，制定平台推广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平台应用工作有序开展，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息通达。

（二）做好平台推广应用各项基础工作

1. 梳理地方财政补贴“一张清单”。县财政局牵头各部门梳理本地区地方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形成本地区“一张清单”。该项工作于2023年7月完成。（附件3：财政补贴“一张清单”梳理格式表）

2. 各部门研究制订上线实施方案。各部门全面评估补贴项目的业务现状、审核流程、监管规则等，研究制订本部门2023年项目上线时间，并对上线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相关上线步骤及下一步推广应用工作举措。县各部门实施方案于2023年8月15日前报送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具体工作由县相关部门、县财政局会同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三）做好技术支撑和资金保障

根据“数字财政”总体部署情况，平台建设已纳入省“数字

财政”二期立项，平台标准功能开发由省级统一负责，各地区主管的补贴项目上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及相关费用等由本地区自行负责。县财政部门、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并落实好项目上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的技术支撑和资金保障工作。

（四）同步推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工作

结合“粤财扶助”项目上线工作，同步落实财政部等七部委及省、市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工作有关要求，优先推进直接发放到人到户的财政补贴在“粤财扶助”平台的上线工作，依托平台技术支撑，推动形成以社保卡为主要载体的“一卡通”发放方式，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

（五）开展上线项目推广应用工作

请相关县级主管部门根据上线情况，组织做好对补贴项目申领主体的指引、各级审核人员的培训以及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充分发挥补贴项目惠企利民政策效应。

四、 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县“粤财扶助”平台推广实施应用工作，做好本县补贴政策的汇总、整理、上报，以及在“粤财扶助”平台上线工作，落实平台运营所需费用。

（二）县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制订本部门项目上线步骤，负责制定本部门补贴项目在“粤财扶

助”平台上线的实施方案，印发政策项目上线工作要求；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县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补贴政策等相关信息集中公开工作；组织本系统开展补贴政策和业务流程梳理、补贴基础信息核对、上线培训等工作；会同县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补贴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委托银行代发的，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补贴资金由县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发放的，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县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及时受理“粤财扶助”平台的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数部门。做好补贴资金政策管理所需的数据共享保障支撑工作，牵头推动补贴数据及部门间业务数据共享；协助保障“粤财扶助”平台数据安全，协助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四）人社部门。牵头做好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及规范管理。负责社保卡状态的比对、社保卡的制发管理；坚持便民利民原则推动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选择的多样化、就近化；负责组织社保卡合作银行开展金融功能激活；负责对社保卡异常状态的人员进行通知指引。

五、 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推广实施“粤财扶助”平台是

保障国家财政惠企利民政策快速落地、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有效的重大举措。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二）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细化分工、落实到人。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做好补贴政策梳理、平台上线运行及推广应用工作。按照既定时间要求，完成全县财政补贴资金“一张网”管理工作目标。

（三）协同推进，形成合力。此项工作涉及面广、应用层级多，覆盖县、镇财政、各业务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在平台推广实施应用过程中不断出谋划策，协同联动，形成合力。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1〕20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2〕5号）
3. 财政补贴“一张清单”梳理格式表

附件1

2021.3.5
511246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粤财监〔2021〕20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统一部署，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搭建了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现将《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并于3月10日前将附件3试点调研表反馈至省财政厅（监督局），同步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zt-jdj@gd.gov.cn。



(省财政厅联系人：刘源沙，020-83170002；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人：杨剑敏，020-83134762)

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粤财扶助)是根据《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粤财监〔2020〕5号,简称《监管八条》,见附件1)建设的,以广东“数字政府”为依托,对外服务于财政补贴业务办理、对内服务于政府部门实施监管的综合性平台。平台纵横覆盖省级各部门、各市县,集合财政补贴信息查询、业务申报、审核和监管“一网式”管理,可以实现补贴资金管理流程标准化、高效化,在创新监管方式的同时,保障补贴受惠人合法权益,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台功能详见附件2)。

为进一步推进“粤财扶助”平台在全省推广应用实施,经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原则

(一)统一建设,分级管理

“粤财扶助”平台由省财政厅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数字政府”框架下,负责总体规划和统一建设,建成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用信息平台。各地财政、政数部门按照省有关工作要求,会同主管部门开展平台推广应用,对本地平台运行进行维护、业务监管和必要的硬件建设。为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新建类似功能的平台或系统。

（二）顶层规划，统一标准

按照全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推进模式，进一步优化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流程，逐步统一全省财政补贴资金业务管理规范；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构建补贴资金监管规则，逐步实现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监管“一张网”管理。

（三）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以确保数据安全为前提，推动平台的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向上集中以及向市县回流，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完成财政监管行为数据归集，加大信息技术在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领域的拓展应用，推进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共享和交换，促进各层级、各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联动，强化制度衔接，构建跨层级、跨部门一体化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

（四）全面公开，便捷办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对确定申报补贴范围及要求的，以发放补贴（补助）形式对企业和个人进行支持的具有普惠性或事后奖补等性质的财政补贴（补助）政策，原则上均应在“粤财扶助”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逐步实现网上全流程业务办理。按照“成熟一批、开展一批”的方式，“粤财扶助”平台在有条件的省直部门、市县试运行使用，在规定时间内逐步推动平台在全省的应用和推广。

（五）规范流程，实时监管

规范“粤财扶助”平台补贴政策兑现的全流程监管。结合平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疑点管理、监控台等功能的开发，对不同政策标准、业务要求设置不同的监管规则，推动实现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支出的全周期实时监管。落实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补贴政策和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统筹上下层级部门监督力量，以平台为依托，建立健全对补贴政策和资金的全方位财政监督机制。

二、工作目标

分步实现财政补贴政策在“粤财扶助”平台上公开办理。2021年逐步推进中央和省級补贴政策上线工作，力争在相关省直部门实现部门全覆盖；选取3-6个地级以上市（含县级）开展平台推广应用。2023年前，实现全省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政策“一张网”办理。

三、主要任务

（一）统建“粤财扶助”平台

建设全省统一的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主要依托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等三个“数字政府”核心支撑平台，在2020年底前完成与粤系列平台对接，通过申报、审核、监管三大业务模块，实现财政补贴资金的信息查询、业务申报、审核、监督等“一网式”管理。（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实施）

（二）制定统一业务、技术、监管体系标准规范

基于“粤财扶助”平台需要适应各项补贴业务需求的原则，持续开展业务需求调研，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完善全省统一的业务、技术、监管标准规范，推动统一项目发布标准，组织具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推广应用，为推进财政补贴资金监管信息化提供基础条件。（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三）推进信息数据共享

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和企业大数据云等，整合省直各部门、各级政府现有财政资金监管平台业务数据，通过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建立财政补贴统一数据库，为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加强和协调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信息资源的合理共享应用，各职能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按照有关程序提供信用、纳税、工商登记、教育、社保等有关数据，形成全省范围内综合联动、信息共享、协同推进的机制。（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四）实行“一张清单”式目录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监管八条》要求，对符合公开条件的财政补贴政策实行“一张清单”式目录管理，及时将各类政策的基本情况定期、动态更新，结合“粤财扶助”平台建设和推广实际，以在平台设立“补贴政策专区”等方式，推动实现向社会公开。（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五）推广平台应用

各级财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粤财扶助”平台推广应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配合组织本单位财政补贴政策上线，牵头组织做好平台应用培训，做好补贴政策申报宣传及申报指引，组织用户进行申报。（各级财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六）建立分工负责责任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等多种形式，建立“粤财扶助”平台推广应用分工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参与平台推广应用各方的工作任务、责任划分。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有章可循、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协同运行”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粤财扶助”平台推广应用目标的实现。（各级财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四、推广应用实施步骤

（一）省级推广应用实施步骤

1. 分批开展试点项目。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直相关主管部门根据《2020年广东省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中央和省级）目录清单》内容分批开展补贴政策试点工作。同步结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的要求，推动惠民惠农“一卡通”项目在平台上线，实现“一

卡通”项目“一个平台”管理的目标。

2. 实现与现有业务系统对接或替代。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直相关主管部门梳理目前各部门系统接口情况，制定统一规范的接口标准，为系统数据对接做好准备。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不断完善“粤财扶助”平台功能，在条件成熟时实现主管部门全部财政补贴项目在平台办理。

3. 实现中央和省财政补贴政策“一张清单”管理。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直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事项标准化全面梳理财政补贴政策事项，以应上尽上为原则，逐步将清单内的中央和省财政补贴项目纳入“粤财扶助”平台统一公开管理办理。

4. 省级运营推广。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粤财扶助”平台运维制度，清晰划分运维过程中各方的责任，建立“权责对等、责任清晰、运作高效”的平台运营机制，加大对“粤财扶助”平台建设应用推广的宣传和动员力度。

（二）地市推广应用实施步骤

1. 地方已建成的平台与省平台实现对接。将前期佛山已成熟运作约三年的补贴平台“佛山扶持通”的数据同步到省级系统，逐步推动实现全省财政补贴业务“一张网”办理的目标。对其他地方已有的类似功能的平台，由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综合评估，省市共同研究对接方案。

2. 分批纳入试点工作。第一批试点地市采取自愿报名，省协

商指定等方式确定。各地市结合地方补贴项目管理实际情况向省财政厅报名（报名表见附件3），其余批次名单在结合第一批试点经验基础上，由省确定。

3. 梳理地方财政补贴“一张清单”。各地市财政局汇总辖区内（含县区）地方财政补贴“一张清单”（梳理模板见附件4），对管理范围内的政策进行摸底，获取相关政策文件及政策链接，并结合各地市试点推广工作的实际情况，逐步实现财政补贴在“粤财扶助”平台公开管理办理。

4. 分步推广实施。各地市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的分步推广实施方案，分批推动试点上线，确定分批上线试点名单，积极开展调研，全面梳理财政补贴政策 and 业务需求。县（区）、镇（街）的推广实施由各地市负责，各地市财政局要做好统筹管理，并督促地方业务主管部门落实好政策牵头、资金审核等工作。

5. 开展试点项目业务培训。各地市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就“粤财扶助”平台在辖区内推广应用及核心业务规范进行推广宣讲，组织好试点业务部门及相关经办人员、申报用户开展平台使用培训，做好培训效果及使用情况跟进，不断优化平台功能及培训形式，确保上线项目正常运作。

6. 做好运营保障工作。各地市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确保平台顺利运营实施，要重视用户意见，

总结运维经验，深入现场，不断完善运营管理机制，为平台推广应用做好支撑。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协同推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建设是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创新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举措，对保障国家财政惠企利民政策快速落地、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要充分了解平台业务涉及面广、应用层级多、补贴业务流程差异性大等实际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建立平台建设运行协调机制和日常工作机制，达成共识、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该项工作开展，按照既定时间要求，完成全省补贴资金“一张网”管理工作目标。

（二）统筹推进、分级管理。平台采用“全省统筹建设、省市县分级管理”的建设模式推广。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初期，尊重省直各部门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系统建设的发展现状，预留系统接口，按统一规范标准先对现有系统进行信息数据共享对接，条件成熟后再推进系统的更换整合。对尚未开发或者原有系统需要更新换代的部门和地区，原则上应直接上线应用“粤财扶助”平台，不得再另行开发相关系统。为满足个性化业务需求，支持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在省级系统的统一规范标准要求下进

行个性化开发，个性化开发必须与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及应用的互联互通。

（三）做好资金保障。平台建设纳入省“数字财政”二期申请立项，由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组织开发和建设，开发建设费用由省级承担，建成后提供各地各部门使用。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好平台推广实施的工作，本区域实施推广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费用、必要的硬件建设和推广实施费用由各地财政部门承担。如有新增个性化需求，建设费用由各地自行统筹规划安排，统筹落实资金。

- 附件： 1.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财监〔2020〕5号）
2. 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介绍
3. 市试点接入调研表
4. 财政补贴“一张清单”梳理格式表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监〔2020〕5号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 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 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各级出台了系列支持企业发展、改善民生福祉的财政补贴（补助）政策，有效推动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但在部分地区和行业还存在骗取财政补贴（补助）行为。为进一步加强此类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发生骗补行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政策制定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制定的规范管理和审核把关，确保政策出台的标准科学合理、程序合法合规、目标公平公正。一是加强政策设置的源头把控。财政补贴（补助）政策应更注重政策普惠性。对不合规的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要坚决取消；对于投入大收效小、监管难度高、风险程度高的财政补贴（补助）项目，要研究对资金使用方式进行转型调整。二是确保政策标准科学合理和绩效目标明确。补贴（补助）政策标准应与当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相协调，防止因补贴（补助）政策过高承诺、过度支持引发负面效应。科学制定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及绩效目标以及评价要求，与有关政策目标相适应。三是确保程序合法合规。政策制定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按规定执行“三重一大”等集体研究决

策程序。对于涉及利益主体多、社会影响大和补助金额大的重大补贴(补助)政策,要认真开展事前评估,充分论证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并通过公开征询、听证等方式多方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四是确保目标公平公正。不得针对特殊利益主体设计制定专门的补贴(补助)政策,严禁因人施政、利益输送;要确保政策帮扶目标对象明确、申报条件清晰与可检查评判、申领审核过程留痕可查;要明确骗补处罚的追责要求,对违规行为予以严肃问责。

二、实行清单式管理。各地要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涉企和个人财政资金补贴(补助)政策实行“一张清单”式目录管理,通过便于群众广泛知悉的方式,及时将各类补贴(补助)政策的制订依据、金额、发放标准、申领条件、主管部门、申领方式、补贴(补助)期限、监督渠道等内容主动、集中向社会公开;补贴(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其中,省财政厅会同省直主管部门汇总公开中央与省级制定出台的各类涉企和个人财政资金补贴(补助)政策情况;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照“谁出台,谁管理”的原则,对本地区制定、出台的各类涉企和个人财政资金补贴(补助)政策进行梳理和审核是否适宜公开后,实行“一张清单”式目录管理并集中公开。

三、建立“一网式”管理模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和“粤省事”、“粤商通”等建设,搭建财政补贴(补助)统一数据库和专

项监管系统，在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信息查询、业务申报和审核、监督等“一网式”统一办理管理。一是统一政策信息公开。包括政策制订依据、金额、发放标准、申领条件、主管部门、申领方式、补贴（补助）期限、监督渠道等。二是统一申领业务办理和发放资格审核。逐步推进财政补贴网上申报；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税务、海关、银行及市场监管等跨部门数据开展补贴（补助）对象资格大数据审核比对，辅助资格审核；确保申报（申领）、审核、审批、发放全过程“留痕”。三是统一归集资金发放领用监督数据。建立领用企业和个人信息、信用情况、补贴（补助）发放领用情况数据库，用于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开展监督。

四、实行“三集中”式事前公示、事后公开信息披露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申领及发放情况的公开主体责任，集中通过“三个渠道”对各类补贴（补助）资金申领和发放情况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开信息披露机制（涉及保密或其他敏感事项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一是集中在各地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要开辟专栏集中公开各项补贴（补助）资金的申报指南、发放条件、最终申领情况、申领人（企业）等信息；二是集中在各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部门要将本部门分配管理的补贴（补助）资金相关信息，集中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三是集中在符合补贴（补助）条件的对象中公开。各业务主

管部门、补贴(补助)资金发放执行部门要通过媒体、互联网、手机移动端、粘贴布告等便于受益对象知悉的方式,及时对补贴(补助)发放情况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开。其中,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事前公示期限及环节,事前公示要明确本级及相关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投诉渠道;事后公开要最大化保障知悉范围,并确保长期可查。

五、明确各级发放和审核部门主体责任要求。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切实落实审核主体责任。在研究制订资金管理办法时,要明确各级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和审核部门现场实质性审核的履职要求:一是明确最前端审核部门或数据源采集方(包括基层村镇等)对申报资料的现场抽查审核要求;二是明确上级复核或审核部门对前一环节审核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开展现场抽查审核的要求。通过各级发放和审核部门的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定期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实现各类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审核监管全覆盖。各级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审核部门要突出审核重点,不断优化审核手段和方法,强化大数据审核应用,对资金申报需要提供经济财务数据、技术指标条件的财政补贴项目,可适当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进行前置审核。

六、建立健全补贴(补助)资金发放领用信用应用体系。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进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发放领用信

用体系建设。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规申报、领用补贴(补助)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予安排资金。建立骗补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专业机构运作骗补的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相关人员依法追究責任并进行严厉惩戒。

七、筑牢补贴(补助)资金监管“三道防线”。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各司其职的协同监管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骗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一是主管部门履行监管主体责任。省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切实履行补贴(补助)资金发放的监管主体责任,按照《广东省省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年度核查计划开展分管领域的省级专项资金核查,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财政部门;加强对基层单位资金监管和业务指导培训,形成监管“第一道防线”。二是开展财政抽查和审计监督。省财政厅要开展重点项目抽查,对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落实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酌情将相关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之一。省审计厅统筹整合上下级审计部门监督力量,逐步实现对补贴(补助)资金的审计全覆盖,并加强审计结果应用,按规定将有关案件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和财政部门共同形成监管“第二道防线”。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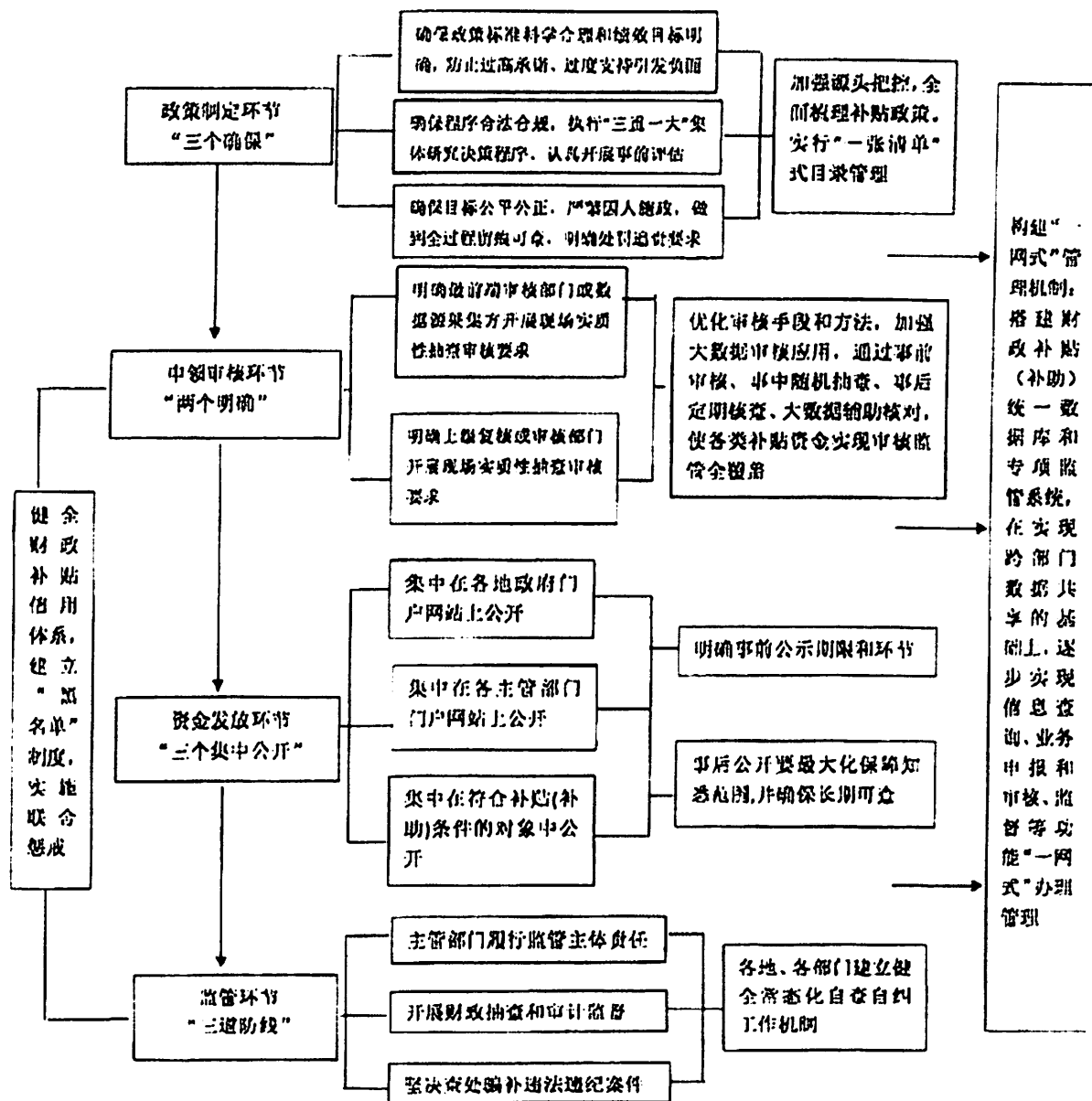
是坚决查处骗补违法违纪案件。建立健全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等行政监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和打击骗补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典型案例通报、庭审公开等方式加强打击效果宣传和警示教育。省纪委监委加强对中央和省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骗取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问责失职失责人员，督促有关部门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加强对骗补案件查处和打击力度，及时查处和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责任，和纪委监委共同形成监管“第三道防线”。各地要参照省级做法，细化各方对补贴(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要求，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八、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及时堵塞政策制度和管理漏洞。要抓紧对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纪委监委和财政、审计部门发现的案例和问题，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行动，举一反三、全面检视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深入查找制度设计存在的漏洞和日常管理存在的问题，并逐项研究提出是否继续执行、撤销、调整资金使用方式、归并整合等处理意见。对查找出来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严肃整改；涉及中央资金的，省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问题与意见建议向中央主管部门反映；涉及省市县资金的，要按层级落实各方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发现问题较多、使用绩效不高的财政补贴(补

助)政策要明确提出撤销项目、调整资金使用方式等处理意见;
对投向领域相似、补贴对象相近的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要研究
是否予以归并整合。

附件: 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

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介绍

一、平台建设背景

(一)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堵塞骗取财政补贴漏洞长效管理机制,2020年1月,广东省财政厅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了《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搭建财政补贴(补助)统一数据库和专项监管平台;结合《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中的要求,在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信息查询、业务申报和审核、监督等“一网式”统一办理管理。

(二) 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要求抓好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二、平台简介

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是由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建，全省统一的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该平台主要依托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等三个“数字政府”核心支撑平台，联通横纵两极和覆盖省级各部门、各市县，对外服务企业和个人办理财政补贴（补助）业务、对内实施政府监管等功能。平台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省政务服务网三大基础平台，实现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信息查询、业务申报、审核和监管“一网式”统一办理管理。

平台由申报、审核、监管三大业务模块组成，解决企业和个人对财政补贴“找不到、看不懂”的痛点，实现申报“无纸化”、“零跑腿”。平台同时提供智能辅助审核，提升审批效率，通过调用大数据，利用工商、税务、信用的信息实现财政补贴（补助）业务“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保障资金安全。此外，平台还对业务全过程“留痕”，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征信体系建设和应用、骗补风控模型分析等方式，加强资金监管，堵塞管理漏洞，防范骗补行为，并通过补贴发放数据汇集、分析及应用，实现“数据反哺”，为评估财政资金投向绩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帮助。

三、首项试点政策案例介绍

根据省财政厅、省政数局进一步加快推进“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建设和试点工作的需求，结合广东省实际，省民族宗教委挑选了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项目作为本次全省推广惠企

利民服务平台的首个试点项目。在2020年11月10日，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在广州市举办了省民宗委各地市主管部门学习使用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培训会议，全省民宗委及各地市主管部门负责人近90人参加。培训会上，来自省财政厅的代表向省民宗委代表以及民宗委各地市主管部门负责人介绍了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并在现场进行了平台的实操演示，从申报人以及主管部门两种角色的使用场景，给与会人员展现了平台给政策兑现及平台带来的三加三减优势。在申办人员使用演示环节，演示人员利用平台接入统一身份等公共支撑能力，以及对接多部门数据的基础，展现了项目申报减材料、减流程、零跑腿。在审核人员使用演示环节，演示人员利用平台对接、分析大数据、骗补风控引擎以及数据反哺的能力，展现了智能审核、检测多头申报，不合规申报等风险预警操作，综合展现了平台提高申报效率、降低申报成本，提高部门审核、监管效率的成果。演示结束后，参会人员互相积极交流，来自全省民宗委各地市主管部门负责人对平台给予高度认可。

11月18日，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项目正式在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试点办理管理，实现申报、审核、监管全程网办，带来了财政补贴办理管理五大转变，即由“申报线下填写大量资料”变为“线上填写标准表单”；由“线下申报需时一周至半个月”变为“线上申报需时仅半小时”；由“线下申办多次跑腿开证明、交材料”变为“线上申办全程零跑腿，数据

多跑路”；由“线下审核一份申请需时一小时”变为“线上审核一份申请仅需两分钟”；由“线下需要大量人工比对资料、数据”变为“线上全程 AI 自动比对资料、数据”。项目上线两周，已提交项目申报 2796 个，占合格学生总数 70%。

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目前已覆盖市、区、镇三级，其中省民宗委项目涉及县区 32 个，截止到 12 月 15 日，系统注册学生数 4131 人，项目提交成功总数 4113 条。经现场走访，补贴申领人反映补贴申领便利性大幅度增加，体验感良好。

四、平台网址

各地各部门如需浏览平台功能进行体验，可登陆平台网址：

<https://czbt.czt.gd.gov.cn/#/home>

附件 3

市试点接入调研表

地市名称	
上一年度资金补贴总额	
本年度资金补贴总额	
是否有系统支撑（如有， 请列明支撑功能即可， 发布、申报、审核）	
系统名称	
是否愿意纳入平台试点	

联系人：_____科室及职务：_____

座机：_____手机：_____

附件 4

财政补贴“一张清单”梳理格式表

联系人：_____ 科室及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项目名称	政策制定级次 (市/县区)	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链接	申领主体(个人/单位)	监督渠道

填写说明：

- 1、本表的“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是指对确定申报补贴范围及要求的，以发放补贴（补助）形式对企业和个人进行支持的具有普惠性或事后奖补等性质的财政补贴（补助）政策。
- 2、监督渠道：指群众可查询、咨询相关补贴政策的单位、电话等。
- 3、政策依据指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或政策出台的文件依据。政策链接指制定政策的业务主管部门官方发布路径。
- 4、本表不需上报，由各市财政部门收集掌握后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应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附件2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粤财监〔2022〕5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广东财政惠企利民 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地政数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推进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现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省财厅联系人及电话：曾文娟, 020-83170323;

省政数局联系人及电话：杨剑敏, 020-83134762)

进一步加快推进广东财政惠企利民 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工作步骤，有序推进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粤财扶助”平台）建设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平台建设、推广，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1〕20号）“在2023年前，实现全省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政策‘一张网’办理”总体工作目标，结合《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粤财办〔2021〕9号）确定的“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依托‘粤财扶助’平台，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的工作目标，2022年、2023年平台建设、推广工作目标如下：

（一）省级推广应用方面

2022年，实现平台推广应用到所有涉企涉个人补贴的省级主管部门全覆盖；2023年，实现所有中央和省级涉企涉个人补贴项目全覆盖。

（二）市县推广应用方面

2022年，在第一批试点地市佛山、珠海、肇庆、河源、江门的基础上，实现全省大多数地市的平台推广应用；2023年，实现全省各市县涉企涉个人补贴资金“一网式”管理。

（三）平台功能完善优化方面

2022年，对接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实现省级主平台及已上线子平台的支付结果回传，形成业务闭环；实现监管模块正式上线使用；进驻“粤省事”、“粤商通”，逐步实现适宜移动端办理的财政补贴项目在“粤系列”平台“应上尽上”。2023年，全省平台实现支付结果回传闭环。

二、工作措施

（一）省级推广应用方面

1. 梳理更新中央和省级补贴项目。梳理所有中央、省级财政补贴项目情况，更新《广东省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中央和省级）目录》。

该项工作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补贴项目梳理更新及公开工作。

2. 研究制订各部门上线实施方案。各部门全面评估补贴项目的业务现状、审核流程、监管规则等，研究制订本部门项目上线计划，确定2022年、2023年分年上线项目，并对当年上线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相关上线步骤及下一步推广应用工作举措。

项目上线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直接上线，即直接运用平台开展补贴申报、审核、监管、公开等业务。二是对接上线。即，保留原有的补贴业务办理系统，采用系统对接的方式上线，实现一门式入口、集中式信息发布、集中数据汇集和监管、收款账号有效性校验和统一对接数字财政资金支付等功能。

各部门上线实施方案制订工作于2022年5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研究制订方案及开展项目上线具体工作：采用直接上线方式的，由相关部门、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采用对接方式上线的补贴政策由相关部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市县建设推广工作协调分工参照省级执行。

3. 确定中央和省级项目上线计划。结合各部门制订上线实施方案，根据补贴项目普及范围、近年执行情况、平台实际情况等，明确中央和省级项目上线计划安排。

该项工作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由省财政厅会各相关部门牵头负责。

4. 有序开展省级项目上线工作。根据各部门制订上线实施方案和省级项目上线计划，开展补贴项目政策及审核流程梳理工作，研究制订监管规则，协调相关部门监管需求数据资源，配合技术实施团队完成项目审核流程配置，监管规则设置等工作，有序开展上线工作。

该项工作根据上线安排，分期分批于2023月底前完成。政策流程梳理、监控规则制订由各相关部门会省财政厅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获取监管需求数据资源，做好系统技术对接，有序开展上线工作由各相关部门会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5. 开展上线项目推广应用工作。对已在平台上线的补贴项目，做好组织平台应用培训，补贴政策申报宣传及申报指引，组织用户进行申报、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并做好政策业务解读工作。

该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上线情况开展，由各省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二）落实“一卡通”管理目标

6. 实行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专区管理。建设完善平台“惠民惠农”专区，归总各地各部门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补贴项目，并逐步推动项目上线申报、审核、公示公开、监管等工作统一管理。

“惠民惠农”专区建设完善及归总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具体惠民惠农补贴上线工作结合地市试点和各级项目上线安排同步推进，由省级和各地市分别负责。

7. 落实“一人一卡”流程设计。对直接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落实平台“一人一卡”流程设计，完善与社会保障卡系统功能对接，做好用户社会保障卡等卡片的绑定、更新、核验等线上流程标准化管理，保障补贴资金安全规范发放。

该项工作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由省财政厅、省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8. 推动使用社会保障卡作为补贴资金发放载体。将社会保障卡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主要载体，对已使用其他固定卡片载体的，在“十四五”规划期间逐步过渡调整为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做好社会保障卡的推广应用及规范管理。

该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上线情况开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三）市县推广应用方面

9. 确定第二批试点地区。通过调研摸底，结合地市实际情况，确定第二批平台推广实施地区，并印发第二批试点地区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

该项工作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10. 梳理地方财政补贴“一张清单”。梳理本地区内（含县区）地方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形成本地区“一张清单”。

该项工作根据地市上线安排实施，由各地市牵头负责。

11. 制定本地区推广实施方案。明确各地区平台建设牵头部门，制定本地区的分步推广实施方案，分批推动试点上线，确定分批上线试点名单，积极开展调研，全面梳理财政补贴政策 and 业务需求。

该项工作根据地市上线安排实施，由各地市牵头负责制订并报送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12. 开展项目上线工作。各地市参照省的做法，梳理补贴项目审核流程，设定监管规则，根据不同项目的监管需求协调相关信息数据资源，配合技术实施团队完成项目审核流程配置，监管规则设置等工作。

该项工作根据地市上线安排实施，由各地市牵头负责。

13. 开展地市推广应用工作。结合项目上线情况，组织平台应用培训，做好补贴政策申报宣传及申报指引，组织用户进行申报、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并做好政策业务解读工作。

该项工作根据地市上线安排实施，由各地市牵头负责。

（四）平台功能完善优化方面

14. 搭建全省统一门户。搭建以“粤财扶助”主平台作为总枢纽的全省统一门户，各地市按省级统一部署及规范标准开展本地区相关政策项目上线工作。

搭建统一门户统一部署工作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由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15. 对接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支付环节。技术上实现省级主平台及已上线子平台的支付结果回传，形成业务闭环。

该项工作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由省财政厅负责。

16. 实现监管模块正式上线使用。完善监管模块功能建设，逐步实现该模式上线试用。

该项工作于2022年8月31日前正式上线，由省财政厅会同各

地、各部门负责。

17. 进驻“粤省事”、“粤商通”移动端。完成进驻“粤省事”、“粤商通”相关对接工作，供涉企、涉个人财政补贴项目在移动端申报办理。

进驻工作于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负责。

18. 补贴项目流程优化，实现掌上办理。结合个人、企业财政补贴项目，按适宜移动端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完成财政补贴项目进驻“粤省事”、“粤商通”移动端的实施工作。

该项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上线情况开展，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19. 已建成分平台迁移工作。佛山市、珠海市、肇庆市、河源市、江门市各分平台进行数据迁移。

该项工作于2023年完成，由各地市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协同推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建设是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创新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举措，对保障国家财政惠企利民政策快速落地、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要充分了解平台业务涉及面广、应用层级多、补贴业务流程差异性大

等实际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建立平台建设运行协调机制和日常工作机制，达成共识、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该项工作开展，按照既定时间要求，完成全省补贴资金“一张网”管理工作目标。

（二）统筹推进、分级管理。平台采用“全省统筹建设、省市县分级管理”的建设模式推广。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初期，考虑省直各部门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系统建设的发展现状，预留系统接口，按统一规范标准先对现有系统进行信息数据共享对接，条件成熟后再推进系统的更换整合。对尚未完成立项、招标采购工作或原有系统需要更新换代的部门和地区，原则上应直接上线应用“粤财扶助”平台，不得再另行开发相关系统。

（三）落实资金，加强保障。平台建设已纳入省“数字财政”二期立项，由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组织开发和建设，开发建设费用由省级承担，建成后提供各地各部门使用。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好平台推广实施的工作，本区域实施推广以及日常运维所需费用、推广实施费用由各地自行承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